

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何謂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？其與「犯罪構成要件」之差異何在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30分)

二、甲教唆乙去殺害A，乙應允後，意圖殺死A，攜帶開山刀前往A住宅，中途遇車禍身亡，甲的行為，應如何論處？試依刑法第29條修正前後之規定說明之。(30分)

三、甲打棒球之際，天空瞬間烏雲密布，便攜球棒返家，行經小巷時，見仇人A迎面而來，頃刻間，大雨傾盆而下，A突然大叫，並將手伸入背包，掏出一黑色長型物件，甲誤以為A欲取刀械對其行兇，旋即以球棒揮打A的頭部一棒，A應聲倒地不起，甲見狀立即叫救護車，將A送醫，A因臙內出血嚴重，不治死亡。事後發現，A所掏之物件係折疊式雨傘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40分)

試題完
End of exam